



#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监办字〔2022〕449号

##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兴安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 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开发区分局、直属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兴安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兴安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建设，加强我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清单），是指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确定的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保护、信息等公共服务事项所列明的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要素主要包括事项类别、事项名称、服务内容和形式等。

第三条 公共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包括服务事项的设立、取消、整合和要素调整等。

第四条 公共服务清单的动态管理坚持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公共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订或废止，导致服务事项发生变化的；
- （二）国务院或者自治区政府决定对服务事项予以调整的；
- （三）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
-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以下简称盟局知识产权科）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盟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和各旗县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旗县市局）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的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的具体工作。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的，盟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填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调整表》（附件1），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盟局知识产权科；各旗县市局自行调整并发布后，填写《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调整备案表》（附件2）报盟局知识产权科。

第八条 盟局知识产权科在收到盟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报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调整表》和各旗县市局报送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调整备案表》后2个工作日内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调整。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公共服务清单内容及实施情况提出意见或其他诉求的，盟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和各旗县市局应及时研究处理，并予以回复。

第十条 盟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和各旗县市局在执行过程中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办理，导致出现不良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